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764—2009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畜 肉



Operating rules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raceabil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Livestock meat

2009-04-23 发布

2009-05-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垦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全国畜牧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宗城、王生、王勇、韩学军、辛盛鹏、赵小丽。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畜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畜肉质量追溯术语和定义、要求、信息采集、信息管理、编码方法、追溯标识、体系运行自查和质量安全问题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猪、牛、羊等畜肉质量安全追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 / T 1761 农产品质量追溯操作规程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7 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NY / T 1761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要求

4.1 追溯目标

追溯的畜肉可根据追溯码追溯到各个养殖、加工、流通环节的产品、投入品信息及相关责任主体。

4.2 机构和人员

追溯的畜肉生产企业、组织或机构应指定机构或人员负责追溯的组织、实施、监控、信息的采集、上报、核实和发布等工作。

4.3 设备和软件

追溯的畜肉生产企业、组织或机构应配备必要的计算机、网络设备、标签打印机、条码读写设备等，相关软件应满足追溯要求。

4.4 管理制度

追溯的畜肉生产企业、组织或机构应制定产品质量追溯工作规范、信息采集规范、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规范、质量安全问题处置规范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5 编码方法

5.1 养殖环节

5.1.1 猪牛羊个体编码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7 号的规定执行。

5.1.2 养殖地编码

企业应对每个养殖地,包括养殖场、圈、栏、舍等编码,并建立养殖地编码档案。其内容应至少包括地区、面积、养殖者、养殖时间、养殖数量等。

5.1.3 养殖者编码

企业应对养殖者(生产管理相对统一的种植户、种植组统称种植者)编码,并建立养殖者编码档案。其内容应至少包括姓名、承担的养殖地和养殖数量等。

5.2 加工环节

5.2.1 屠宰厂编码

应对不同屠宰厂编码,同一屠宰厂内不同流水线编为不同编码,并建立养殖场流水线编码档案。其内容应至少包括检疫、屠宰环境、清洗消毒、分割等。

5.2.2 包装批次编码

应对不同批次编码,并建立包装批次编码档案。其内容应至少包括生产日期、批号、包装环境条件等。

5.3 贮运环节

5.3.1 贮藏设施编码

应对不同储存设施编码,不同贮藏地编为不同编码,并建立贮藏编码档案。其内容应至少包括位置、温度、卫生条件等。

5.3.2 运输设施编码

应对不同运输设施编码,并建立运输设施编码档案。其内容应至少包括车厢温度、运输时间、卫生条件等。

5.4 销售环节

5.4.1 入库编码

应对销售环节库房编码,并建立编码档案。其内容应包括库房号、库房温度、出入库数量和时间、卫生条件等。

5.4.2 销售编码

销售编码可用以下方式:

- 企业编码的预留代码位加入销售代码,成为追溯码。
- 在企业编码外标出销售代码。

6 信息采集

6.1 产地信息

产地代码、养殖者档案、产地环境监测等信息。

6.2 养殖信息

种畜;繁殖;仔畜、育肥畜的饲养、卫生防疫、兽医兽药、无害化处理、出栏检疫等信息。

6.3 屠宰加工信息

进厂检疫、清洗消毒、屠宰、宰后检疫、分割、无害化处理以及包装等信息。

6.4 产品贮藏信息

位置、日期、设施、环境等信息。

6.5 运输信息

运输工具、运输号、运输环境条件、运输日期、起止位置、数量等信息。

6.6 销售信息

市场流向、售前检疫、分销商、零售商、进货时间、上架时间、保存条件等信息。

6.7 产品检验信息

产品来源、检验日期、检测机构、产品标准、产品批次、检验结果等信息。

7 信息管理

7.1 信息存储

应建立信息管理制度。纸质记录应及时归档，电子记录应每 2 周备份一次。所有信息档案应至少保存 2 年。

7.2 信息传输

上一环节操作结束时，应及时通过网络、纸质记录等以代码形式传递给下一环节，企业、组织或机构汇总诸环节信息后传输到追溯系统。

7.3 信息查询

凡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向社会公开的质量安全信息均应建立用于公众查询的技术平台。内容应至少包括养殖者、产品、产地、加工企业、批次、质量检验结果、产品标准等。

8 追溯标识

追溯标识编制按 NY / T 1761 的规定执行。

9 体系运行自查

按 NY / T 1761 的规定执行。

10 质量安全问题处置

按 NY / T 1761 的规定执行。

